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329號

上訴人 陳聰傑

被上訴人 謝以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訴外人涂銘軒於民國105年5月31日發生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涉訟，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下稱法扶高雄分會）指派被上訴人擔任原法院106年度交易字第65號刑事過失傷害案件（下稱過失傷害案件）之辯護人。被上訴人竟趁上訴人急迫、輕率及無經驗，以脅迫及施用詐術方式，令上訴人簽立切結書，內容記載上訴人事後若對被上訴人或事務所人員提起民、刑事訴訟，應賠償新臺幣（下同）50,000元，否則不接受委任，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簽署該文件，但遍查法律扶助法等法規，均無要求須簽該種文件，被上訴人所為已構成強制罪、詐欺得利罪、恐嚇危安罪及背信罪。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遭涂銘軒誣告，導致過失傷害案件判決上訴人有罪，該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原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36號，下稱附民事事件）也未盡調查、理由不備，判命上訴人賠付涂銘軒27,145元。被上訴人於過失傷害案件怠於撰狀、聲請調查證據，包含聲請現場履勘、調查證人即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委員及重新鑑定，以證明上訴人行車方向為兩段式左轉；又未先詢問上訴人，斷章取義扭曲上訴人所述肇事經過，故意不當詰問證人陳冠翰，致上訴人遭判決有罪及認定

過失比例70%，復以上訴人不配合扶助情事為由，不讓上訴人更換律師，導致上訴人於107年5月8日遭法扶高雄分會終止扶助，訴訟權益受損。上訴人精神受有莫大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227條、第535條、第544條及律師法第33條（起訴狀誤載為第2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賠償精神慰撫金300,000元，法院依過失比例計算致上訴人無法求償490,957元，及上訴人已依附民事事件判決賠付涂銘軒33,382元（27,145元加計利息及訴訟費用）。另上訴人自訴被上訴人背信之刑事案件，支出委任律師費用20,000元，亦應由被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合計應給付844,339元（300,000元＋490,957元＋33,382元＋20,000元）。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44,3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主張簽立切結書構成強制罪，對被上訴人提起刑事告訴，業經不起訴處分、再議駁回確定，被上訴人此行為並無不法。又切結書於106年7月21日簽立，上訴人起訴罹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時效。原法院111年度雄小字第612號判決已就切結書爭議認定，不採上訴人主張，對本案有爭點效及既判力。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起自訴，經判決不受理確定，並無依據請求被上訴人負擔自訴律師費。被上訴人於過失傷害案件受任前，即已完成之車禍鑑定意見載明上訴人對事故發生負有責任，上訴人過失責任之產生與被上訴人之行為並無因果關係，且被上訴人均有撰狀、聲請調查證據、詰問證人，並無怠於為此行為。另上訴人主張民法第544條委任關係與人格權損害精神慰撫金無關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44,3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

01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上訴人於本
02 院為訴之追加部分（即追加精神慰撫金700,000元、被迫簽
03 立切結書之非財產上損害200,000元、原法院111年度雄小字
04 第612號判令其給付財產上損害100,000元），由本院另行裁
05 定駁回】。

06 四、本院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9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0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11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12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13 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
14 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可歸
15 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
16 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
17 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受任人處理委任事
18 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
19 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受任人因處理
20 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
21 任人應負賠償之責，亦為民法第227條、第535條、第544條
22 明定。又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其委任人或當事人受損害
23 者，應負賠償之責，律師法第33條亦有明文。上訴人依前開
24 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自應就被上訴人有不法侵害、債務不履
25 行、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執行律師職務懈怠或疏忽之行
26 為，且該行為確實造成上訴人損害等事實，負舉證責任。

27 (二)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部分：

28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脅迫、施用詐術使其簽立切結書，構
29 成強制罪、詐欺得利罪、恐嚇危安罪及背信罪。又於過失傷
30 害案件怠於撰狀、聲請調查證據、曲解上訴人所述肇事經
31 過、不當詰問證人陳冠翰，致上訴人遭判決有罪及負有過失

01 比例。被上訴人不同意更換法扶律師，致上訴人遭終止扶
02 助，訴訟權益受損，因而精神受有莫大痛苦，請求精神慰撫
03 金300,000元等語。惟查：

- 04 1.被上訴人前以上訴人於108年間對被上訴人提起背信自訴，
05 經原法院108年度自字第18號裁定駁回確定，竟又於110年間
06 以同一事由對被上訴人提起背信及強制告訴，經檢察官為不
07 起訴處分、駁回再議，及原法院以110年度聲判字第95號裁
08 定駁回交付審判聲請為由，依切結書第3條約定，請求上訴
09 人就上開刑事自訴、告訴各賠償5萬元，合計10萬元，經原
10 法院111年度雄小字第612號判決認定切結書第3條約定：
11 「受任人（即被上訴人）辦理本件民刑事訴訟外，除受任人
12 有遲誤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遲誤期間規定之情事外，委
13 任人（即上訴人）不得對受任人提起民刑事訴訟。委任人如
14 對受任人提起民刑事訴訟，上開訴訟結果，民事訴訟如判決
15 受任人全部勝訴確定，刑事訴訟如對受任人為不起訴處分或
16 駁回交付審判或無罪確定，委任人應就每一訴訟賠償委任人
17 新臺幣伍萬元整。…。」之內容（見原審審訴卷第129
18 頁），已明確約定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出之訴訟，經司法機
19 關調查、審理，認上訴人主張無理由時，上訴人始應負賠償
20 責任，未與國家法律秩序、社會道德相悖，或重大不當侵害
21 上訴人訴訟權之情事，自非違反公序良俗，屬有效約定，且
22 上訴人已不得撤銷意思表示，而依切結書第3條約定判命上
23 訴人就所提自訴、告訴各給付被上訴人5萬元，共10萬元之
24 賠償金。上訴人提起上訴，經原法院以111年度小上字第66
25 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及以111年度雄再小字第4號判決駁回
26 上訴人所提再審之訴，有各該裁判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23
27 至141頁），難認被上訴人令上訴人簽立切結書有何不法侵
28 害行為，上訴人復未就此舉證以實其說，其執前詞請求被上
29 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無據。
- 30 2.上訴人與涂銘軒因系爭事故所涉過失傷害刑責部分，業經刑
31 案判決各處拘役40日確定，有原法院106年度交易字第65

01 號、本院107年度交上易字第34號刑事判決可稽（見本院卷
02 第51至73頁）。上訴人雖多次聲請再審，亦經裁定駁回，上
03 訴人一再主張其就系爭事故無過失，將所受不利判決結果，
04 全部歸責於係因被上訴人怠於履行律師職務撰狀、攻防、調
05 查證據所致，然觀諸上訴人指摘內容，均係對於刑事法院認
06 定事實及就證據採認結果之爭議，而對於證據證明力之認
07 定，乃法院依職權所作之心證結果，且就刑事判決之心證，
08 依刑事訴訟法，必須堅持證據裁判主義（第154條第2項規
09 定）及嚴格證明法則（第15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上訴
10 人就系爭事故受有罪判決之認定，係刑事法院依所得事證認
11 定上訴人構成過失傷害罪。且過失傷害案件判決理由已敘明
12 無再勘驗、再行鑑定、傳訊行車事故委員會委員到庭作證之
13 理由，縱被上訴人未為聲請，亦不能逕指被上訴人違反辯護
14 人職務或有何懈怠或疏忽。另肇事過失比例則為法院認定職
15 權，非被上訴人所得干涉。是以，上訴人執前詞主張係因被
16 上訴人怠於履行律師職務、債務不履行、故意為不當詰問，
17 致其遭判決有罪及負有過失比例云云，自無可取。

18 3.上訴人另稱因被上訴人不同意更換法扶律師，致上訴人遭終
19 止扶助，訴訟權益受損等語。然被上訴人於過失傷害案件不
20 同意更換律師，係因該案業已辯論終結，將於107年1月9日
21 宣判，如再更換律師仍須提供新律師酬金，且新律師實際上
22 無須進行其他訴訟行為，而認就過失傷害案件無庸更換律
23 師，有被上訴人所提更換律師意見書可參（見原審審訴卷第
24 207頁），並無不法，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損害其利益，自
25 屬無據。

26 4.依上開說明，被上訴人並無上訴人所指不法侵權行為、債務
27 不履行、處理受任事務或執行律師職務懈怠、疏忽，導致上
28 訴人受有損害之情形，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84
29 條、第195條、第227條、第535條、第544條及律師法第33條
30 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

31 (三)上訴人請求依過失比例不能請求490,957元、已賠償涂銘軒3

01 3,382元部分：

02 1.被上訴人經法扶高雄分會指派擔任上訴人於過失傷害案件之
03 辯護人，該案判決書可稽（見原審審訴卷第61頁），上訴人
04 主張已依附民事事件判決給付涂銘軒33,382元，應由被上訴人
05 賠償等語。查上訴人與涂銘軒因系爭事故分別受傷，各自提
06 起民事訴訟，互相請求對方賠償損害，經原法院以107年度
07 重訴字第136號、107年度訴字第700號判決命涂銘軒、黃鈺
08 文、涂崇仁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71,648元本息，及上訴人應
09 給付涂銘軒27,145元本息。上訴人就其請求涂銘軒等人賠償
10 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8年度上第54號判決認定上訴
11 人請求涂銘軒等人賠償金額為701,367元，上訴人負擔與有
12 過失比例70%，酌減被上訴人之賠償金額為210,410元（701,
13 367元－210,410元＝490,957元）。上訴人另就其應賠償涂
14 銘軒27,145元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45
15 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亦有各該判決書可參。

16 2.被上訴人並未參與上開民事事件，且民事法院不受刑事法院
17 判決結果之拘束，上訴人應給付涂銘軒33,382元（27,145元
18 加計利息及訴訟費用），或因與有過失而由法院酌減得請求
19 涂銘軒等人賠償之金額，均係經民事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
20 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涂銘軒超速行駛，應負30%之過失，
21 上訴人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應負70%之過失，依民法侵
22 權行為之規定，判令上訴人應給付涂銘軒27,145元本息，及
23 酌減涂銘軒等人應給付上訴人之金額，難認上訴人給付涂銘
24 軒33,382元、因過失比例無法受償490,957元與被上訴人有
25 何關聯。上訴人主張係因被上訴人於過失傷害案件怠於行使
26 律師職務所致，應依前揭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顯屬無稽。

27 (四)上訴人請求賠償背信自訴之律師費20,000元部分：

28 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起刑事背信自訴，經原法院以108年度
29 自字第18號刑事案件判決駁回自訴，及本院以109年度抗字
30 第36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上訴人另對被上訴人提起背
31 信告訴，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有上開裁判

書及再議駁回處分書可參，自難認被上訴人有其所指背信之不法行為，且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規定，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其所支付之律師費20,000元，係行使訴訟權而須負擔之成本，並非上訴人所指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處理受任事務或執行職務懈怠、疏失所生之損害，其請求被上訴人負擔此部分費用，亦屬無據。

(五)至上訴人於本院聲請勘驗系爭事故談話紀錄表一、二錄音光碟、現場勘驗、播放肇事地街景圖，以證其無過失傷害行為、上開過失傷害、附民事事件判決均非正確，與本院前揭認定不生影響，無贅為無益調查必要。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227條、第535條、第544條及律師法第33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844,3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周佳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戴志穎